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7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与Rexam Limited于2025年8月26日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Benepack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贝纳香港”)拟向Rexam Limited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Benepack Belgium N.V.(以下简称“贝纳比利时”、“标的公司”)80%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为1.38亿欧元,对应8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1.104亿欧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交割日报表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预计调整后交易金额约为5,000万欧元至6,000万欧元。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前,贝纳比利时股权结构为:贝纳香港持股99.80%,Pau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与Haoneng (HK) Limited各持股0.1%。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贝纳香港需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取得Pau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与Haoneng (HK) Limited持有的贝纳比利时剩余股权(合计0.2%),从而取得贝纳比利时100%股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后,Rexam Limited持股80%股权,贝纳香港持股20%股权,贝纳比利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外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最终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商业秘密且交易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在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审批和登记程序。近日,因本次交易已获得德国反垄断审批,公司基于此进展对交易信息予以披露。经公司自查,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该暂缓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后续,双方仍需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资产交割等相关手续,最终能否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Rexam Limited

注册地:100 Capability Green, Luton, Bedfordshire, England, LU1 3LG

注册号:191285

主营业务:铝罐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Ball UK Acquisition Limited持有100%股份

Rexam Limited为美国金属包装公司Ball Corporation下属公司。经与Ball Corporation沟通确认,Ball Corporation通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860万股,持股比例2.29%。

公司于2019年完成了对Ball Corporation控股子公司Ball Asia Pacific Ltd.于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的股权收购;随后于2025年,进一步收购了Ball Corporation下属公司控制的Ball United Arab Can Manufacturing LLC的合计65.5%股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Rexam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主要基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业务运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采用收益法作为价格依据参考,经双方协商谈判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enepack Belgium N.V.(贝纳比利时)

设立时间:2019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2,120万欧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包装容器

注册地:Henry Fordlaan 7, 3600 Genk, Belgium

股权结构:贝纳香港持股99.8%,Pau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与Haoneng (HK) Limited各持股0.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16	17,068
负债总额	17,288	14,960
应收账款总额	2,548	2,598
净资产	2,428	2,10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389	9,105
营业利润	611	463
净利润	493	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	3,06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根据比利时适用的《公司和协会法》编制,并经天职比利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贝纳香港持有贝纳比利时8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转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纳比利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纳比利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往来与经营性往来。

本次交易完成后,贝纳比利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其参股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预计形成合并报表外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合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同时持续跟踪其日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贝纳比利时与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经营性往来系日常业务开展需要,按市场化原则公允开展。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业务运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以收益法为主要评估方法,同时参考市场法进行估值定价,并经双方充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交易方案。

收益法估值选取9%-10%的折现率,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预期及考虑适度低通货膨胀率的永续增长假设,测算得出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在1.2亿欧元至1.5亿欧元之间,经双方协商谈判最终认可为1.38亿欧元。同时参考市场法,该估值符合近期欧洲市场同类交易水平。

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为1.38亿欧元,对应8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1.104亿欧元。从基础交易对价中,扣减按80%股权比例对应的净债务(负债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参照境外交易惯例,相应调整实际营运资金与目标营运资金之间的差额。此外,预计交割日前标的公司所产生的经营利润,可减少负债或增加现金储备,进而降低净债务规模。基于上述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对价在5,000万欧元至6,000万欧元之间。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交割日报表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指标确认,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Rexam Limited

卖方:贝纳香港

1.成交金额:贝纳比利时100%企业价值为1.38亿欧元,本次出售8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1.104亿欧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交割日报表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预计调整后交易金额约为5,000万欧元至6,000万欧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在交割时,买方以即时可用的资金电汇至卖方银行账户,以欧元向卖方支付交割款项。

3.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股份购买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在以下情形终止:

(1)截至最终日期,存在监管条件(即完成德国反垄断审批)未完成满足,且双方未能在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管条件未完成的解决方案达成书面一致,任何一方有权终止股份购买协议;除了监管条件外的其他交易先决条件截至最终日期尚未满足,买方有权终止股份购买协议;

(2)若存在政府命令禁止本次交易、卖方保证重大不真实、卖方违反基本保证等情形时,买方有权终止协议;

(3)若存在政府命令禁止本次交易、买方保证重大不真实或买方重大违反其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等情形时,卖方有权终止协议。

(4)如一方在延长交割日未能履行其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相关义务的另一方有权终止股份购买协议。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股权的转让款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现阶段公司海外业务发展规划实施的战略调整。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和Ball Corporation的全球战略合作关系继续深化;同时,预计交易将产生一定投资收益,对当期经营业绩存在正面影响。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深化战略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构建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持续提升股东价值。

Rexam Limited作为美国金属包装公司Ball Corporation的下属公司,具备履行本次交易协议内容的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贝纳比利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终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买卖协议;

(三)出售资产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6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98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709,679股的0.2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第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7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12月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2022年营业收入指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893,520,454.12元;2022年净利润指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319,597,789.91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303,933,906.59元,较2022年增长【83.30%】; 2、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568,012,231.91元,较2022年增长【97.66%】。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25名激励对象的考评得分段均为90≤X≤100;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98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709,679股的0.20%。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转增后剩余股份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磊	副总经理	30.00	42.00	12.60	12.60	16.80
张 杨	董事会秘书	3.00	4.20	1.26	1.26	1.6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人)		98.90	138.46	41.538	41.538	55.384
合计		131.90	184.66	55.398	55.398	73.864

注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2:上表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包含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张磊、张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25名激励对象本年度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2024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25人,解除限售股数为553,980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6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津铺子”)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9,000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81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30万股调整为328.50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8.5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0日。

8、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10、2024年5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76名激励对象共计1,338,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3、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15、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4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以2023年10月1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31名激励对象共计5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38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18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9、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4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600股限制性股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Q=Q_0\times(1+n)=36,000\times(1+0.4)=50,400$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5,992,985股扣减1,050股后195,991,9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6日实施完毕,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4,389,7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70,950股后272,818,8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10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2,779,6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0股后272,778,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12月5日实施完毕,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2,709,67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0股后272,708,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需对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71,400股限制性股票以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25.5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的总金额为1,917,804.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